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艾久超	√
8.02	祝瑞敏	√
8.03	宋永辉	√
8.04	刘力一	√
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刘俊勇	√
9.02	黄进	√
9.03	华民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8、议案 9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3/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0906

传真号码:010-63080953

邮政编码:10003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艾久超	
8.02	祝瑞敏	
8.03	宋永辉	
8.04	刘力一	
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刘俊勇	
9.02	黄进	
9.03	华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 3 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5,212,80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66,559,7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78,653,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5270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894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63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林军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本行在任监事 7 人,监事陈重、漆军、彭代辉、侯国跃、尹军、吴平 6 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6,558,724	99.999932	1,000	0.000068	0	0.000000
H 股	1,076,952,579	99.842350	1,700,500	0.15765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3,511,303	99.933149	1,701,500	0.066851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燕建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6,558,624	99.999925	1,100	0.000075	0	0.000000
H 股	1,078,653,07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5,211,703	99.999957	1,100	0.000043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78,620,117	99.999827	1,000	0.000173	0	0.000000
2	关于选举朱燕建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78,620,017	99.999810	1,100	0.00019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负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王昊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框架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投资建设协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选址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翔宇路以西,神舟路以南,千帆路以北,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框架投资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框架协议约定的建设用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宗地面积:277,260.01 平方米。

2、出让宗地位置:南京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

3、出让价款:人民币 16,411.00 万元。

4、出让宗地用途:工业项目建设(含研发)。

5、出让期限:50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土地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按照既定规划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获得土地使用权尚需办理相关产权证件等程序。公司将根据实际合作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7,821,867.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 号"文同意,公司 6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22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25,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47,48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实施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751,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回购最高价格 34.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6.31 元/股,回购均价 30.7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9.89 万元。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3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751,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回购最高价格 34.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6.31 元/股,回购均价 30.7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9.89 万元。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首次回购前(2023 年 9 月 6 日)		本次回购后(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390,370	0.17	3,390,370	0.17
无限售股份	2,012,817,722	99.83	2,012,817,722	99.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751,415	0.48
股份总数	2,016,208,092	100.00	2,016,208,09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9,751,415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及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65510395B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明

注册资本:37051.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4 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 3 层 301-3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收到中铝集团《关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铝集团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050,376,97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29.43%;同时,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5,518,049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8,590,000 股 H 股股份。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31.9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中铝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将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铝集团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